

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发改价格〔2020〕127号

关于开展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等不合理 收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安徽省创优“四最”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创优“四最”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皖四最办〔2020〕3号）精神，规范水电气等公用企事业单位收费，打造“四最”营商环境，省发改委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清理取消供水、供电、供气等公用企事业单位不合理收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提高认识、高度重视。清理取消供水、供电、供气等公用企事业单位不合理收费，是省委、省政府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创优“四最”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是优化公共服务，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的具体要求。各有关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务必统一思想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细化落实责任，抓紧制定清理取消供水、供电、供气等公用企事业单位不合理收费工作方案，确保清理取消工作顺利推进。

二、要细化措施、强化落实。供水、供电、供气等单位要认真梳理现行收费项目，重点围绕**建筑区划红线内外工程建设、报装接入、验收开通、设施维护以及转供收费等**，加大清理力度，取消不合理、不合规以及已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收费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督促，确保11月底前完成清理工作，并于12月4日前将清理（现正在执行的收费项目）情况报送县发改委（价格股）。

三、要加强配合、形成合力。要加强清理取消供水、供电、供气等公用企事业单位不合理收费政策的宣传解读，做好舆论引导、凝聚社会共识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县发改委将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加大检查力度，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不合理、不合规收费项目，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是否公布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、举报电话等内容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联系人：胡昌富；联系电话：13966202880；

邮箱：13966202880@163.com。



2020年10月28日

抄送：市发改委，县住建局、市场监管局。

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10月28日印发

(共印10份)